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 二、開會地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蘇政務次長建榮（主任委員） 記錄：姚欣欣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六、主持人致詞：(略)
- 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 八、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序號 3 有關國庫署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受益對象性別比例統計數據 1 案繼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 二、請綜合規劃司嗣後於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增列欄位填註管考建議，俾利瞭解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三、請統計處將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各年齡層性別統計差異原因，加註於現有圖表下方，並置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四、序號 4 有關人事處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案，納入委員意見修正本專案小組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決定三為「請人事處考量就性騷擾案件，如當事人不願向本部申請協助調查或有所疑慮時，可考慮洽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輔導可行性。」

-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未來辦理法案與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時，參酌委員建議，邀請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所納專家學者，或優先諮詢熟稔財金業務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
- 三、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未來提報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併附該法案制定或修正說明，或計畫摘要供與會委員參考。

第三案：本部試辦主管公務機關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暨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未來儘可能將業務屬性與性別相關之政策納入性別預算，俾落實性別預算編列精神。
- 三、請臺北國稅局統籌五地區國稅局一致性業務於性別預算之表達方式，依限送會計處彙辦。
- 四、對於性別友善廁所及監視器設置、改善或汰換等事項於「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之歸類，授權會後由相關機關（構）洽會計處檢視調整，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前至「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填報及上傳；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請依限於 105 年 9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計處彙辦。
- 五、請賦稅署就所得稅法第 15 條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於政策效果顯現後，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俾呈現性別平等政策之意義與影響。

第四案：本部關務署「郵包通關業務與性別主流化」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關務署將「郵包通關業務與性別主流化」報告送綜合規劃司置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本部其他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三、請關務署就業務融入性別意識並積極改善之作為，及善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措施，蒐集彙整，俾為提報金馨獎預做準備。

九、討論案：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6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相關機關（單位）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核定版，重新檢視修正 106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送綜合規劃司彙整，請外聘委員檢視後，依規定時程於 105 年 10 月底前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訊系統」完成填報。

十、臨時動議：下（第 29）次會議擬請國有財產署就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雅晶（綜合規劃司）發言：

序號 3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受益對象統計數據尚未完成，建議繼續列管。

李委員萍發言：

- 1.建請統計處將填列於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中有關分析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各年齡層性別統計差異原因，加註於性別統計相關圖表下方，並張貼於財政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其他部會就性別統計分析於文化面、社會面、經濟面之思考與準備。
- 2.對於前(第 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決議事項建議修正為「...就性騷擾案件，如有當事人對於本部協助調查尚有疑義不願配合情形，可考慮洽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輔導可行性」，並建議刪除「強化受害人對機關信任程度」。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李委員萍發言：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所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以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提供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蒐集之專家學者為徵詢對象，以確保所給予意見具性別意涵專業性。

黃委員煥榮發言：

- 1.有關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議嗣後可簡要提供法案制定或

修正說明與計畫之摘要，俾利本小組委員更清楚瞭解其內容作出適切建議。

- 2.建議未來儘量邀請熟稔財政業務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其評估意見或將更為貼切業務需要。

第三案：本部試辦主管公務機關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暨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會計處補充說明：

- 1.有關本部主管公務機關 106 年度及國營事業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主要係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等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暨性別友善措施如哺集乳室、廁所、照明及監視器等設置或改善經費，及相關宣導等經費。
- 2.本部主管公務機關 106 年度性別預算占年度歲出預算比率不高，如排除歲出預算國債付息及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等法律義務支出及人事經費等，所占比率為 0.18%

黃委員煥榮發言：

編列性別預算之主要用意在思考如何藉由政策改善性別不平等，建議財政部可考量編列具業務特色之性別預算，亦即於財政部業務與政策中，優先編列改善性別不平等相關性別預算，例如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即稍具業務特色之性別預算，建議未來編列性別預算時更積極納入與性別相關政策。

李委員萍發言：

- 1.檢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之表達方式宜有一致性，例如部分機關填列性別預算占該機關預算百分比，部分機關則未表達該項數據。
- 2.財政部設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所屬機關是否設有性別平等工

作小組?所編列性別預算是否經該等性別工作小組通過?

- 3.與黃委員煥榮意見一致，建議未來應更積極將性別預算融入機關業務，例如賦稅署編列「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即落實業務與性別預算相關，請教其實質內容為何?
- 4.考量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具類似性，例如辦理性別主流化講習與宣導，惟部分國稅局僅編列其一，請重新檢視修正，使表達具一致性。
- 5.財政資訊中心編列「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106 年度預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及承購人性別統計，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請教所需經費約 10 千元內容為何?

李委員雅晶（綜合規劃司）回應：

財政部 105 年 1 月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第 6 案決議四：請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及國有財產署依委員建議事項規劃於 105 年底前設置各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目前各署均已依決議設置完成。

會計處回應：

- 1.有關各機關（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係依據「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暨洽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結果填具，如係第 1 次參與試辦，則免填相關比較資料。爰本部所屬國營事業，除臺灣銀行外，均為第 1 次試辦，故未表達相關比較數據。
- 2.另本處提送各機關（構）性別預算資料後，部分機關（構）反應，對於性別友善廁所及監視器設置、改善或汰換事項等，於「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之歸類，未盡精確，請授權會後會同相關機關（構）檢視調整。

謝委員鈴媛（關務署）回應：

關務署之性別預算業於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提案報告。

吳委員蓮英（賦稅署）回應：

所編列「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性別預

算主要為辦理稅制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支付性別專家諮詢費用。

蘇政務次長建榮（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賦稅署編列之性別預算雖僅納入辦辦法案影響評估所需經費，致編列性別預算金額不高，惟所得稅法修正對提升我國性別意識具高度相關，例如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有關夫妻所得可選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即為一例，未來可參採委員意見就該法案通過所影響之性別統計資料，例如法案修正前後對稅負之影響，於政策效果顯現後，將統計資料公布於本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俾呈現性別平等政策之意義與影響。

蘇主任俊誠（代理國有財產署邊委員子樹）回應：

財政資訊中心編列「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106 年度預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及承購人性別統計，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中所需經費 10 千元，係編列 106 年度預計投入性別統計報表程式開發費用。

第四案：本部關務署「郵包通關業務與性別主流化」專案報告。

黃委員煥榮發言：

請教郵包通關業務是否考量查驗人員性別，例如由女性關員負責查驗女性寄送之郵包以更細緻友善服務民眾，同時請教郵包通關業務中關務人員性別比率之差異原因，是否存在改善之空間。

李委員萍發言：

1. 由關務署簡報可以看出，對於性別平等努力措施與執行績效，尤以業務內容納入性別意識並積極改善之作為，及善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將業務注入性別觀點與提升性別意識濃度，例如性別與工作環境、性別與家庭工作平衡及升遷機會平等，均有良好表現，建議將歷次簡報亮點項目予以融合俾利爭取金馨獎獎項。
2. 第 89 頁四關郵務業務女性關員比例中，臺中關（50%）為臺北關（21%）2 倍以上；第 91 頁郵務關員 30 歲以下女性為 0 人；第 97 頁四關歷年郵務主管性別比例成凹形弧線，請問原因為何？

關務署回應：

- 1.執行郵包通關業務查驗作業部分，考量通關業務快速與便利性，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惟如女性旅客通關須查驗其物品時，目前係請旅客自行拿取物品供查驗，以保護其隱私。
- 2.郵務關員部分，臺中關郵務女性關員比例 50% 為臺北關 2 倍以上，及四關歷年郵務主管性別比例成凹形弧線，可能原因為關員須 3 年輪調或因當年度報考人員性別即有差異所致；至於 30 歲以下並無女性從事郵務關員人數，或因年輕女性尚無查緝經驗，以致較無意願從事該項業務所致。

討論案：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6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

李委員萍發言：

- 1.第 108 頁(二)1.「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說明財政部列管所屬委員會及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性別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其餘項次亦建議具體敘明 106 年度辦理人次、場次等數據目標。
- 2.第 116 頁(四)1.「確保女性於動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請具體說明於「金融業務研討會」加強宣導女性還款率高，如何提升女性貸款比率？

黃委員煥榮發言：

- 1.第 109 頁(二)1.「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具體定義國營事業董(理)監事落實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年度目標為何？
- 2.第 112 頁(四)1.「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106 年度預計撰擬 3 篇性別議題分析，或可預先規劃分析議題與內容或於本小組會議討論，擇選較為迫切性議題。

吳副處長癸受(代理人事處鍾委員振芳)：

財政部列管所屬委員會中，原賦稅署稅務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與國庫署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比例，均已於 105 年 3 月改善達到三分之一目標。

蔡委員美娜（統計處）回應：

有關綱領填報，述及 106 年度預計撰擬 3 篇性別議題分析，屬性別統計指標撰擬之議題簡析，尚非大篇幅之性別議題分析。

戴委員龍輝（國庫署）回應：

「金融業務研討會」功能主要為公股銀行與財政部業務聯繫平臺、經驗分享及政策宣導，規劃於 106 年該研討會加強宣導提升女性貸款比率。

綜合規劃司補充說明：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刻研修綱領具體行動措施內容，目前進度為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後續將提報性平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俟通過後，性平處將函發核定版請各部會配合填報綱領 106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2. 為因應綱領須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作業期程，本綱領係依據舊綱領填報內容，未來請本部相關填報機關（單位）重新檢視修正填報內容。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本部 8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政務次長建榮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萍	李萍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彭委員英偉	彭英偉
李委員雅晶	李雅晶
黃委員成昌	陳惠美代
蔡委員美娜	蔡美娜
鍾委員振芳	鍾振芳
戴委員龍輝	戴龍輝

姓名	簽到
吳委員蓮英	吳蓮英
謝委員鈴媛	謝鈴媛
邊委員子樹	蘇俊誠代
樓委員美鐘	樓美鐘
陳委員官保	陳官保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國際財政司	科長	鄧于瑛
推動促參司	副研究員	邱建榮
秘書處	專員	任白生
人事處	科長 專員	范婷瑛 黃添旺

單位	職稱	簽到
政風處	科長	吳芳怡
會計處	科長 科員 支援人員 副處長	陳美娟 林學功 陸奕潤 陳惠美
統計處		(請假)
法制處		(請假)

單位	職稱	簽到
國庫署	科員	蔡慈怡
賦稅署	副署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專員	吳蓮英 林華喜 吳君柔 陳雅玲 陳樹珍
關務署	副關務長 稽核	劉國勝 陳子恩

單位	職稱	簽到
國有財產署	專員	張嘉欣
臺北國稅局	簡任稽核 稅務員	方富美 何欣靜
高雄國稅局	副局長 股長	沈東峰 馮建鈞
北區國稅局	簡任稽察 主任	鄭世昌 黃慧英

單位	職稱	簽到
中區國稅局	副局長 稽徵課	石麗薇 沈曉菁
南區國稅局	副局長 稽徵員	謝寧佑 陳柏仲
財政資訊中心	科長	王靜麗
財政人員訓練所	助理所長 組員	陳官保 吳幸娟
臺灣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長	張正德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倪明祥
臺銀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江麗文
臺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遠
臺銀綜合 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蕭娜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胡蕊媛
土銀保險 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單位	職稱	簽到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任	路南君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副社長	張蕭東
財政部印刷廠	主任	張學文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李宜芬	(請假)
	專門委員張國賢	張國賢
	科長蔡茵蘋	蔡茵蘋
	秘書姚欣欣	姚欣欣